

##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

### 國際見習學生生活公約及家長同意書

#### 第一條 生活

1. 謹守國際見習機構宿舍之規矩。生活起居應正常，應自行整理寢室，保持宿舍之整齊清潔。
2. 見習同學應自行分配家務，共同打掃清潔宿舍公共區域。若有衣物必須送洗，切記自行負擔該筆費用。
3. 外出或外宿時，必須於事前將時間、地點、目的以及來往對象清楚知會緊急聯絡人，在獲得許可後方可成行。外出或外宿期間之住宿、交通等諸項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若未能於預定時間返回宿舍時，須以電話向緊急聯絡人報備。若違反規定，則由學生自行負責可能發生之事項。
4. 宿舍之更動，請依照國際見習機構之指示。
5. 異性交往：避免一對一及特定對象的交往方式，嚴格禁止宿舍談戀情。希望多參與團體活動，由其中體會國際見習生活的樂趣。
6. 各種動力車輛之駕駛：為保障學生自身之安全，於見習期間內，嚴禁駕駛任何具有動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及汽車等。若違反規定，則由學生自行負責可能發生之事項。
7. 違禁藥品：吸食毒品(含大麻在內)將觸犯當地法律，即使只是擁有亦然，違者將立即聯絡臺北醫學大學進行返台事宜。
8. 飲酒及吸菸：見習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、藉口，在宿舍內吸菸、飲酒。宿舍禁菸、禁酒。若違反規定，則由學生自行負責可能發生之事項。
9. 打工：見習學生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工作以賺取金錢。
10. 娛樂場所：見習學生不得涉足不良場所。
11. 電話：使用宿舍電話請長話短說，若為重要且緊急之事件需打電話回台時，請學生自行購買電話卡。
12. 金錢：見習學生所攜帶之金錢，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
#### 第二條 旅遊

1. 在國外期間，禁止脫隊，從事單獨旅遊。
2. 在國外期間，若無適當之隨行者，禁止獨自行動。
3. 在國外期間，旅遊範圍在見習地區內時，需徵得監護人及緊急聯絡人之同意後，始可成行。因違反見習學生生活公約而發生意外事故，將由學生自行負責，對於相關學校、機構以及執行見習計畫的有關單位，不會提出任何的損害賠償請求。
4. 若無特別之規定，見習學生應自行負擔見習課程以外的旅遊費用。

#### 第三條 其他

1. 根據規定見習學生必須自費加入相關醫療保險；至於其他保險，見習學生可依照自身的需求自行投保。
2. 希望見習學生能珍惜\_\_週的見習生活，絕對不要將國際見習視為一般之遊學行程，見習學生應朝著做個優秀見習者的目標努力，認真學習、確實作業、虛心見習。
3. 若有本生活公約及家長同意書中未記載的各項規則，國際見習機構有權增加見習規則，以

確保見習學生之安全。

我已經熟讀上述有關見習學生規定，並願恪遵守上述規定；且見習學生家長(或配偶)亦同意國際見習機構有權利要求學生嚴格遵守之。

見習學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(父)\_\_\_\_\_ 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(母)\_\_\_\_\_ (簽章)

或 配偶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緊急聯絡人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1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2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國際見習學生誓約書

我 \_\_\_\_\_ 與監護人 \_\_\_\_\_ 在此申請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之國際見習課程，在了解見習內容後，發誓遵守下列事項。

1. 見習期間為期 \_\_\_\_\_ 週；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 至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 (年/月/日)，學生以團體見習為原則(同進同出)，若有特殊狀況需經家長同意並自行安排負責，校方僅協助安排國際見實習期間之見習活動。
2. 見習期間，需遵從主授教師和 \_\_\_\_\_ 共同安排之見習課程。
3. 若因見習地區出現無法見習的狀況，致使見習學生無法順利前往，則遵從臺北醫學大學之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
4. 見習期間謹遵守當地的法律以及 \_\_\_\_\_ 之見習規則，不得污損自己國家、見習單位以及臺北醫學大學的名譽，並盡力學習為國際親善而努力。
5. 有關出國手續、出國日期等，均遵照主授教師指示進行。
6. 見習期間內，若違反當地法律及見習單位規定而受到命令回國時，無異議立即返台。
7. 見習期間學生必須遵守見習學生生活公約，萬一發生意外事故，全部交由學生投保之保險單位處理。

立誓約人簽名： \_\_\_\_\_ 蓋章 \_\_\_\_\_

蓋章監護人簽名： \_\_\_\_\_ 蓋章 \_\_\_\_\_

日期：